

司法考试口袋  系列

15天突破法条

刑法

2008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最新最全法规 分频排列重点
单元循环记忆 图表口诀速成

考有妙招
记有诀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15 天突破法条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15天突破法条)
ISBN 978-7-5036-7876-9

I. 刑… II. 法…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994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睿

装帧设计/曹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36千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876-9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产刑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减刑、假释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贪污、职务侵占案件认定共同犯罪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村民小组长定性问题的批复》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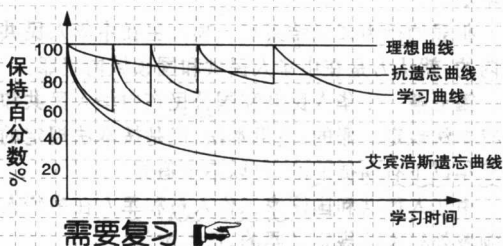
全 称	简 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污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挪用公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受贿刑事案件的意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渎职罪主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目 录

第 1 天	刑法原则与犯罪形态	(1)
第 2 天	刑罚	(11)
第 3 天	刑罚的具体适用	(22)
第 4 天	刑法的特殊概念	(33)
第 5 天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	(41)
第 6 天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	(50)
第 7 天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	(58)
第 8 天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	(71)
第 9 天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83)
第 10 天	侵犯财产罪(一)	(95)
第 11 天	侵犯财产罪(二)	(105)
第 12 天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	(113)
第 13 天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	(125)
第 14 天	贪污贿赂罪	(135)
第 15 天	渎职罪	(146)



循环记忆



第1天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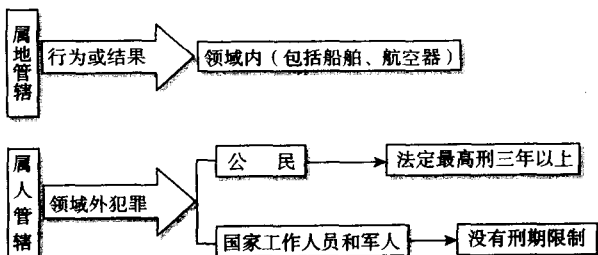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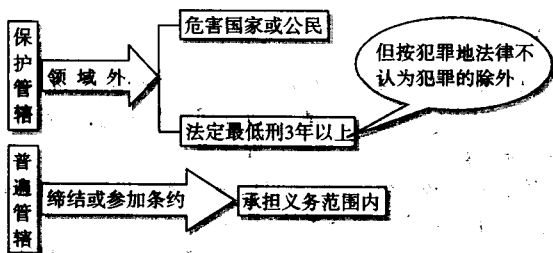
〇〇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图表妙记





高 考 2 溯及力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〇〇 相关法条 | 《第十二条的解释》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1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2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3条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以后审理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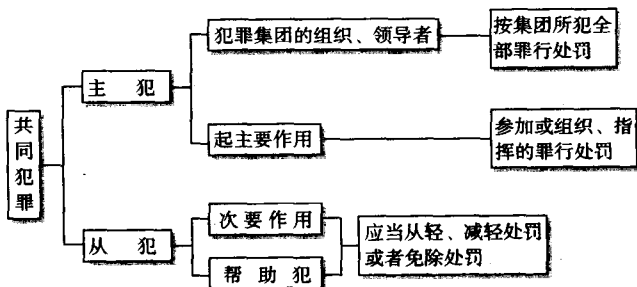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〇〇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97条 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 图表妙记



高频4 胁从犯和教唆犯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次频法条

次频1 刑法基本原则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次频2 故意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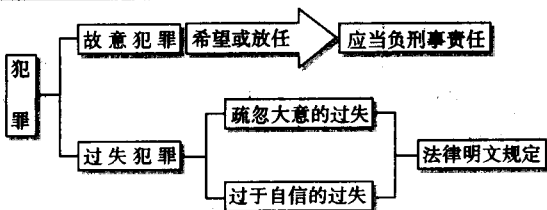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〇〇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图表妙记



次频3 刑事责任年龄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〇〇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49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口 诀 巧 记

杀人、重伤又抢钱,

放火爆炸毁现场;

头(投毒)犯(贩卖毒品)又强奸,

限制人也不放过。

次频4 正当防卫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口诀巧记

特殊正当防卫的几种情形:杀人帮凶强抢人身

杀人——杀人

帮——绑架

凶——行凶

强——强奸

抢——抢劫

人身——严重危害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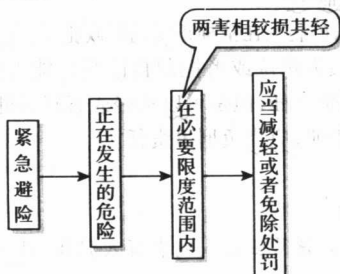
次频 5 紧急避险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图表妙记



👉 潜力法条

潜力 1 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和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

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图表妙记



潜力2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潜力3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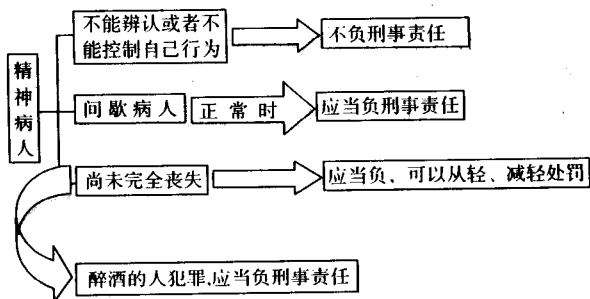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图表妙记



潜力4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预备和未遂、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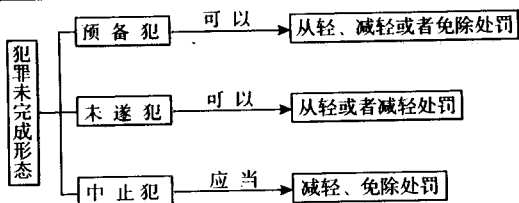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QQ 相关法条 | 《刑法》

第24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图表妙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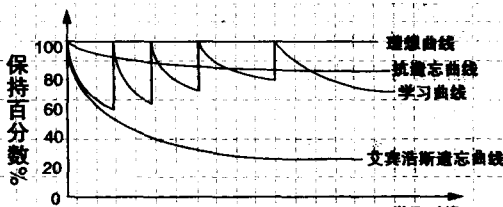
潜力 5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循环记忆



需要复习

第2天、第1天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